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区域重点项目协审经费		项目年份	2023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审计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指标结余收回数
	200			200	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200	200	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合计		200		200		
资环审计测绘及相关服务费		10		10		
财务协审费		140		135.4		
公共工程项目审计协审费用		50		54.6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决策目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	100%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	100%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100%	1
	过程目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	1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100%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100%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100%	2
	产出目标	协审项目数量	=8 个	6.87	8 个	6.87
		协审人员数量	>=40 人次	6.91	72 人次	3.46
		协审人员审计失误造成重大影响次数	=0 次	6.87	0 次	6.87
		协审人员参与取证的完成率	=100%	6.87	100%	6.87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6.87	100%	6.87
	效益目标	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	有效	6.87	100%	6.87
		审计结果应用率	=100%	6.87	100%	6.87
		建立考核指标	建立	6.87	100%	6.87
	合计					76.55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指标名称”中“决策”和“过程”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3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效果”、“满意度”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3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

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超过 13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20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通知》苏财预〔2023〕5 号的要求,用于我单位区域重点项目的协审经费。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批复总额为 200 万元。
项目总目标	合理使用协审资金,预算资金安排合理,使用充分、规范,专款专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法,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协审单位协助审计项目完成审计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审计质量,提高审计效率,协审单位出具合格的审核报告,充分利用中介机构专业力量促进审计项目的完成。通过项目的实施,在产出数量上完成年初计划的审计项目;在产出质量上协审单位能够出具核查通过的审核报告;在结果上促进审计项目的完成;在效益上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由业务处室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协审需求,填写协审需求申请表,阐明借用理由、借用要求与预算金额。(2)经党组会商议并同意后,由办公室按相应流程进行招标采购,确定中标单位。(3)双方签订协审服务合同,中标单位签署协审质量承诺书与协审廉政承诺书。(4)中标单位派出人员参与苏州市审计局相关审计项目,根据审计组的安排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完成的工作内容达到审计项目工作方案和审计组要求的工作目标。(5)苏州市审计局按照计时制向协审服务提供者支付协审服务费用,计时标准一般为一级注册造价师按照每人每天 2000 元,二级注册造价师按照每人每天 1500 元,注册会计师按照每人每天 1500 元,中级按照每人每天 1200 元,助理人员按照每人每天 800 元计算,根据每个项目实际聘请时间结算相关费用,工程协审项目的审核费用按照核减金额的 5%计算。(6)若出现聘请协审人员没有按审计计划完成审计任务、未经同意随意更换审计人员、未按照审计局规定程序开展审计工作等情形,苏州市审计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扣减该项目审计服务费用 10%-50%。(7)苏州市审计局负责对协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业务复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和协审人员的工作情况,要求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审计服务的派出人员。(二)项目实施情况 围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中心目标,强化协审管理,提升审计水平。 (三)项目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情况 协审经费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区域重点项目协审经费财政拨款 200 万元,实际支付 200 万元,结余资金 0 万元。
项目管理成效	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全面把控区域重点协审经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缓解,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支出,建立协审人员考核机制,统筹安排各类协审项目经费,提高协审结果运用成效,增强审计能力。2023 年区域重点项目协审经费资金分配合理,其中:援

	疆项目 15 万元、土地收储成本审计项目 20.54 万元、启东市自然资源资产审计项目测绘服务 10 万元、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68.74 万元、市本级卫生系统医院建设项目 42.79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审计项目 7.16 万元、文旅集团组建审计项目 21.7 万元、预算执行审计项目 14.08 万元。全年共聘用事务所及退休专家库成员共 72 人,有力保障了审计项目的圆满完成。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受审计计划制定时间滞后于预算编制时间的原因，在预算编制时点，无法确定具体审计项目，只能通过既往经验确定相关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绩效产出具有较大差异。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围绕审计重点任务，继续做好区域重点项目审计协审经费相关绩效评估，不断汲取历年经验，做精做细升级各类绩效项目指标，最大化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审计水平。

（标注：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